

指定結婚登記日-申請書

結婚登記申請人()與()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，並依規定申請指定結婚登記日：民國 年 月 日，屬實無誤。

此 致：臺南市麻豆戶政事務所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_____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戶籍住址： _____

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戶籍住址：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指定結婚登記日須在結婚當日前三個辦公日內，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提出申請。